

2065186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371392202300387

杨中营：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1. 2023年07月11日 10时15分，临沂市交通运输局的执法人员在临沂市长途汽车站对杨中营驾驶的鲁QDF3135(渐变绿)进行道路运输执法检查。检查发现杨中营于2023年07月11日 09时49分驾驶鲁QDF3135(渐变绿)车，利用秦议出行司机端平台约客，运送一名乘客从前钦宿西区到临沂汽车站，订单显示运费5.32元，杨中营提供不出鲁QDF3135(渐变绿)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调查，杨中营驾驶的鲁QDF3135(渐变绿)车没有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杨中营属于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

对第 / 项问题于 / 年 / 月 / 日前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按相关规定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 /

3. /

4. /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李明 1512007124

李 151200715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年 10月 7日

本文书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用纸，不得他用或擅自销毁，作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监制